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輔導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97.06.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輔導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標準如下：(以下分數總計 0~100 分)
- (一) 召開導談會議之情形。(註：上、下學期各 4 次)(0~20 分)
 - (二) 參加系所院校各層級導師輔導研習會議之情形。(0~15 分)
 - (三) 對於學生住宿環境(含賃居校外者)及其它校外活動(含校外工讀)之安全，導師之了解情形與輔導成效。(0~15 分)
 - (四) 學生健康問題、課業問題、情感問題、生活問題之關懷及輔導成效。(0~15 分)
 - (五) 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證照考試、論文發表及獎助活動之情形。(0~15 分)
 - (六) 個別約談學生之情形及其他輔導成效(0~20 分)
- 第四條 擬參加輔導優良導師遴選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符合前條遴選標準之相關書面文件，送交本系輔導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評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人(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據遴選標準，遴選出本系輔導優良導師一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由系主任向社科院推薦參選社科院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及本校學年度輔導傑出導師。
- 第七條 獲頒學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頒本院輔導優良導師獎勵之教師，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接受本系推薦。本系年度輔導優良導師，得於本年度支用本系業務費三千元，以資鼓勵。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